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7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70至第235頁，已於2026年3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除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i) 已終止業務

於2025年12月，董事會批准集團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因此，澳門整個流動通訊業務於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終止業務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於集團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已終止業務之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財務資料列載於附註32。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營運業務相關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現有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年度改進計劃 ⁽ⁱ⁾	年度改進 — 第十一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ⁱⁱ⁾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ⁱ⁾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ⁱ⁾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ⁱ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ⁱⁱ⁾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ⁱⁱ⁾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i)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原定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是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集團自參與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為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有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已確認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計量(附註2(i))。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ii)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安排淨資產。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除對已產生之法定、推斷性之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外，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以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作出改變以符合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f)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g)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累計換算調整)。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h) 物業、設施及設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設施及設備乃以平均等額法將其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五十年或租約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二至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四至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 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入賬，及直至相關資產完工和可用於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不會進行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i))。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i)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代價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j)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指收購電訊頻譜牌照所支付之前期款項，及於往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攤銷使用平均等額法計算，自電訊牌照可使用日期起計，將其成本值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電訊牌照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

(k) 符合可資本化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乃主要指給內部銷售人員及外部代理的佣金開支。該等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並在可執行合約期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平均等額法攤銷。

與少於一年期限的合約相關之購入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至於須作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m) 金融資產

集團將其全部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分類方式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於「其他營業支出」內呈列為「虧損撥備」。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且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要求終身預期損失須在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計量(附註3(a)(i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才按公平值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則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m))。

(p) 合約資產

倘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與捆綁交易有關之合約資產會被確認。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合約負債

倘於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前，該客戶支付代價或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集團則確認合約負債。

(s)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確認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被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u)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有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有負債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a)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報告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退休金儲備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內僱員成本項下扣除。

(b)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實質撤回可能時，方可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益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i) 出售服務

集團為客戶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以輸出法(即以所使用的服務權限單位或隨時間推移)確認，原因為其反映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服務以滿足履約責任的模式。每月服務收益一般是提前徵收，因此導致合約負債(附註2(r))。

就根據使用量之服務計劃而言，當每月使用量超出權限，及客戶行使增量服務的選擇權時，確認按超額使用量計算的費用。其他電訊服務之收益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按月收取發票，並在收取發票時支付代價。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14至45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

(ii) 銷售產品

集團向客戶銷售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原因為控制權於此時轉移予客戶，而有關款項將即時到期。

(iii) 包含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其他產品的捆綁交易

於捆綁合約內，集團銷售手機裝置／其他產品以換取訂立固定期限及固定價格的服務合約，為該等典型捆綁合約中兩項可區分的履約責任。

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經考慮捆綁合約內提供的服務元素及產品元素各自之獨立售價以釐定。付款模式與出售服務及銷售產品一致。

捆綁合約可能包括銷售手機裝置／其他產品，並導致當集團於銷售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而產生合約資產(附註2(p))。

融資成分

集團預期合約中承諾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不會超過一年。承諾向客戶交付手機裝置／其他產品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超過一年之捆綁合約之融資成分預期並不重大。基於目前的事實及情況，集團確定與客戶的捆綁合約中之融資成分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就交易價格的貨幣時間值作出任何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租賃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分。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在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應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租賃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

(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按照續租選擇權支付租賃付款額，前提是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作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該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如果可以確定該利率)或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貼現。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獲得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下集團所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出發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租賃(續)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照平均等額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提攤銷。

(iii) 短期租賃

與所有類別相關資產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間按平均等額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不足十二個月的租賃。

(y)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若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出售組別乃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出售組別之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出售組別在出售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將其確認。

出售組別的非流動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支出。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美元	2,544	2,262
淨風險總額：資產淨額	2,544	2,262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集團在這兩種貨幣之間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存放於銀行之盈餘資金投資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有關。集團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管理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率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3,734	3,638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21)	168	180
	3,902	3,818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以及向一家合營企業借出的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2024年：相同)計息。

於12月31日，倘利率提高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2025年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3,900萬港元，而2024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3,8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與合營企業的計息結餘之利息收入所致；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金融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在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100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管理層已制訂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具健全信貸評級之獨立評級團體方會被接納。

集團透過評估交易對手之信貸質量控制其信貸風險，並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限額乃由管理層透過定期監察而設定。

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 14 至 45 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載如下：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22)	3,747	3,6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3)	397	419
合約資產(附註 18)	239	243
即期及非即期按金	121	125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 21)	168	180
	4,672	4,64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擁有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 來自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銷售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之應收賬款；
- 與捆綁交易有關之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分組。集團認為未開發票之捆綁交易相關的合約資產之終身預期損失與應收賬款大致相同。

預期損失率分別根據2025年12月31日或2024年12月31日前二十四個月期間的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及於該等期間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損失。集團調整歷史損失率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對客戶應收款項結算能力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於該基礎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按以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釐定：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	2% - 5%	155	3	5%	252	13
過期1至30天	5% - 10%	73	3			
過期31至60天	9% - 17%	22	2			
過期61至180天	16% - 27%	31	5			
過期逾180天	25% - 27%	74	24			
		355	37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	2% - 4%	144	3	4%	254	11
過期1至30天	4% - 9%	87	3			
過期31至60天	7% - 16%	27	3			
過期61至180天	13% - 24%	46	7			
過期逾180天	18% - 24%	71	15			
		375	3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1	56	11	1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27	40	3	3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12)	(37)	(1)	(7)
年內撇銷	(8)	(28)	-	-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	-	-	-
於12月31日	37	31	13	11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無法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會被撇銷。無法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過期逾365天而並無作出合約付款。來自持續業務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於「其他營業支出」內呈列為「虧損撥備」(附註8)。後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於相同項目內抵減。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向合營企業之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原因為交易對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集團保留充裕之現金供營運及投資活動使用。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百萬港元	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訂約未貼現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百萬港元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一年內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5)	149	149	149	14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附註25)	855	152	152	152	-	-	-
牌照費負債 (附註25及28(a))	1,889	1,889	2,139	195	200	631	1,113
租賃負債(附註27)	401	401	414	274	115	24	1
	3,294	2,591	2,854	770	315	655	1,114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5)	137	137	137	13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附註25)	985	187	187	187	-	-	-
牌照費負債 (附註25及28(a))	2,031	2,031	2,329	191	195	615	1,328
租賃負債(附註27)	463	463	474	337	118	17	2
	3,616	2,818	3,127	852	313	632	1,33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權益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c) 公平值估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或假設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a) 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為21.33億港元(2024年：22.82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b) 電訊牌照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估計電訊牌照之可使用年期是須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可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綜合收益表支出的攤銷開支數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如存在該等跡象，非金融資產會被組合及於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進行減值測試，並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評估此等資產有否蒙受任何減值時，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乃與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而釐定。現金流量乃根據未來五年的最新經批准財政預算得出。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市場預期發展，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發展動力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製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須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計算可收回金額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之貼現率，以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額及用作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

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須運用基於多項因素的重大判斷，其中包括實際的營運業績、內部預測、釐定適當的貼現率、增長率及估計最終價值的假設。上文所述之判斷及估計乃合理認為可於未來期間出現轉變。

(d) 稅項

集團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須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限。

5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4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3,619	3,425
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	1,829	1,218
	5,448	4,643

(a) 收益分類

集團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所產生的收益，乃按如下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

	2025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4年 百萬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3,619	3,425
於某一時點	1,829	1,218
	5,448	4,643

5 收益(續)

(b) 尚未履行之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來自固定價格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26.02億港元(2024年(重新編列)：25.95億港元)。管理層預期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以下未來年度確認為收益：

	2025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4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524	1,59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067	994
五年後	11	10
	2,602	2,595

來自其他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或根據使用量收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集團僅識別一個呈報分部(即流動通訊業務)，乃與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呈報之方式一致。

7 僱員成本

	2025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4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525	52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13	13
- 界定供款計劃	10	9
長期服務金	2	2
終止服務福利	3	-
	553	551
減：- 資本化為物業、設施及設備之金額	(119)	(124)
- 資本化為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之金額	(74)	(64)
	360	363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於2025年及2024年支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金額如下：

	2025年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a)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獎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103	-	-	-	-	0.103
呂博聞	0.084	-	-	-	-	0.084
胡超文	0.084	-	-	-	-	0.084
何偉榮 ^(a)	0.026	0.769	0.408	0.061	-	1.264
古星輝 ^(a)	0.078	3.964	1.223	0.183	-	5.448
黎啟明	0.085	-	-	-	-	0.085
施熙德	0.124	-	-	-	-	0.124
陳子亮	0.188	-	-	-	-	0.188
周靜宜	0.124	-	-	-	-	0.124
嚴萬英	0.168	-	-	-	-	0.168
葉毓強	0.208	-	-	-	-	0.208
總計	1.272	4.733	1.631	0.244	-	7.880

7 僱員成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2024年					總計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v)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104	-	-	-	-	0.104
呂博聞	0.084	-	-	-	-	0.084
胡超文	0.084	-	-	-	-	0.084
古星輝 ⁽ⁱⁱ⁾	0.104	3.064	1.630	0.237	-	5.035
黎啟明	0.084	-	-	-	-	0.084
施熙德	0.124	-	-	-	-	0.124
陳子亮 ⁽ⁱⁱⁱ⁾	0.113	-	-	-	-	0.113
周靜宜	0.110	-	-	-	-	0.110
嚴萬英 ⁽ⁱⁱⁱ⁾	0.100	-	-	-	-	0.100
葉毓強	0.194	-	-	-	-	0.194
藍鴻震 ^(iv)	0.062	-	-	-	-	0.062
王葛鳴 ^(iv)	0.069	-	-	-	-	0.069
總計	1.232	3.064	1.630	0.237	-	6.163

(i) 何偉榮先生於2025年10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其於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ii) 古星輝先生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iii) 於2024年5月9日獲委任。

(iv) 於2024年5月9日退任。

(v)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7 僱員成本(續)

(c)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公司董事	1	1
管理層成員	4	4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	11
花紅	4	4
公積金供款	1	1
	17	16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2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2	1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1	1
5,000,001 港元 - 5,500,000 港元	1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

8 其他營業支出

	2025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4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ⁱ⁾	1,635	1,442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02	87
短期租賃支出	24	28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4	2
核數師酬金	6	6
虧損撥備	16	(1)
就業及其他補助 ⁽ⁱⁱ⁾	(1)	(4)
總計	1,786	1,560

(i) 包括互連費、漫遊成本及其他網絡營運成本。

(ii) 來自政府及其他公司的就業及其他支援計劃所得之利益。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0	181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0	13
	170	19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計入估算利息 ⁽ⁱ⁾	(69)	(74)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0)	(9)
	(79)	(83)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91	111

(i) 計入估算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租賃負債、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10 稅項

	2025年			2024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持續業務	81	(6)	75	19	60	79
已終止業務	-	-	-	-	-	-
	81	(6)	75	19	60	79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2024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已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包括已終止業務)	11	16
毋須課稅之收入	(26)	(31)
不可扣稅之開支	90	7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
稅項支出總額	75	79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頒佈之支柱二規則範本範圍內。支柱二法例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於香港開始生效。根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評估及目前可獲得之資訊，支柱二規則對集團所得稅狀況(包括本期稅項)之整體影響並不重大。

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應用強制性豁免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4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來自：		
- 持續業務	18	31
- 已終止業務	(43)	(25)
	(25)	6

	2025年	(重新編列) 2024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9,096,208	4,819,096,20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 持續業務	0.37	0.64
- 已終止業務	(0.89)	(0.52)
	(0.52)	0.12

因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2024年：相同)。

12 股息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28港仙(2024年：每股2.28港仙)	110	110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5.21港仙(2024年：每股5.21港仙)	251	251
	361	361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為負債。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通訊基礎設施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87	5,714	2,476	148	8,425
添置	-	284	61	95	440
出售／撤銷	-	(134)	(77)	-	(211)
類別間轉撥	-	61	33	(94)	-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附註32(c))	(87)	(723)	(306)	(5)	(1,121)
於2025年12月31日	-	5,202	2,187	144	7,533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31	3,432	2,074	-	5,537
年內折舊	2	405	138	-	545
出售／撤銷	-	(133)	(72)	-	(205)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附註32(c))	(33)	(635)	(302)	-	(970)
於2025年12月31日	-	3,069	1,838	-	4,907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2,133	349	144	2,626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樓宇 百萬港元	通訊基礎設施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87	5,371	2,381	280	8,119
添置	-	276	77	81	434
出售／撤銷	-	(95)	(33)	-	(128)
類別間轉撥	-	162	51	(213)	-
於2024年12月31日	87	5,714	2,476	148	8,42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8	3,151	1,957	-	5,136
年內折舊	3	376	147	-	526
出售／撤銷	-	(95)	(30)	-	(125)
於2024年12月31日	31	3,432	2,074	-	5,537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6	2,282	402	148	2,888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14 商譽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2,155	2,155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累計減值虧損	-	-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減值測試

商譽被分攤至預期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按照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I))，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含有商譽及電訊牌照)之賬面值乃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使用根據管理層經批准至2030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於預算期終結時之估計最終價值而預計之現金流量計算。與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及判斷之資料已披露於附註4(C)。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為：

- (i) 收益及毛利率的預期增長、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及增長率。參考電訊行業的減值測試模型，使用2.0%之增長率推斷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以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最終價值。
- (ii)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貼現率計算，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資產將產生之風險情況。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9.0%(2024年：9.6%)。

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2024年：相同)。

15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601
累計攤銷	(2,317)
賬面淨值	3,2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84
年內攤銷	(379)
年終賬面淨值	2,90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601
累計攤銷	(2,696)
賬面淨值	2,9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05
年內攤銷	(379)
年終賬面淨值	2,52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601
累計攤銷	(3,075)
賬面淨值	2,526

16 使用權資產

集團租賃多處網絡站點、零售店鋪、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同一般為二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包含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網絡站點	368	420
零售店鋪	32	28
辦公室	9	26
	409	474

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加入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會用作借貸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及其相應之租賃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增加分別為3.51億港元(2024年：3.79億港元)及600萬港元(2024年：400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附註32(c))，使用權資產減少1,000萬港元(2024年：無)。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攤銷費用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網絡站點	362	370
零售店鋪	31	32
辦公室	18	18
倉庫	1	1
	412	421

17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86
累計攤銷	(218)
賬面淨值	1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8
添置	142
年內攤銷	(165)
年終賬面淨值	14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55
累計攤銷	(210)
賬面淨值	1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5
添置	149
年內攤銷	(148)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附註32(c))	(1)
年終賬面淨值	14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95
累計攤銷	(150)
賬面淨值	145

18 合約資產

	非即期		即期		總計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	130	120	122	134	252	254
減：虧損撥備 (附註 3(a)(iii))	(7)	(5)	(6)	(6)	(13)	(11)
合約資產，扣除撥備	123	115	116	128	239	243

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311	282
非流動按金	19	34
退休金資產(附註 35(a))	77	75
	407	391

非流動按金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以下金額經適當對銷後釐定，並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
遞延稅項負債	(174)	(18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4)	(17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整體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3)	54	(119)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支出淨額 - 持續業務(附註10)	(6)	(54)	(6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9)	-	(179)
於2025年1月1日	(179)	-	(179)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支出淨額 - 持續業務(附註10)	6	-	6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附註32(C))	(1)	-	(1)
於2025年12月31日	(174)	-	(174)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3	3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稅務機關之規定，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為2,100萬港元(2024年：2,100萬港元)可無限期滾存。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168	180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71)	(67)
	97	113

於2025年12月31日，向一家合營企業借出的1.68億港元(2024年：1.80億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2024年：相同)計息。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50%

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業績及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3)	(4)
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	16	22
電訊牌照 ^(a)	41	-
	57	22

(a) 於2025年10月，該合營企業成功投得2.6吉赫頻段之20兆赫頻譜(「2025年所投頻譜」)，由2028年6月開始，使用期為十年十個月，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總額為8,200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2025年所投頻譜之頻譜使用費總額8,200萬港元出具以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為受益人之備用信用證。

於2025年12月31日，該合營企業就於2024年3月開始的2.6吉赫頻段之另一段10兆赫頻譜向通訊局提交履約保證金4,100萬港元(2024年：4,000萬港元)(由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用以支付其後五年應付的頻譜使用費，且該金額已計入附註33的集團之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外，集團並無與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其他或有負債(2024年：無)，且該合營企業本身亦無其他或有負債(2024年：無)。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夥伴提供質押(2024年：相同)。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	61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566	3,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594	3,168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3,153	511
	3,747	3,679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對賬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上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94	3,168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32(c))	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05	3,168

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3.94%(2024年：4.73%)。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a)	355	375
減：虧損撥備(附註3(a)(iii))	(37)	(31)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318	344
其他應收款項 ^(b)	79	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b)	409	389
	806	808

(a) 應收賬款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69	174
31至60天	65	66
61至180天	41	62
超過180天	80	73
	355	375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4 存貨

存貨指持有用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2025年12月31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為100萬港元(2024年：400萬港元)。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149	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	855	985
預收賬款	116	132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8(a))	193	188
	1,313	1,4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39	61
31至60天	40	28
61至90天	12	20
超過90天	58	28
	149	137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及應計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網絡相關成本。

26 合約負債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合約負債		
- 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202	218

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內，與流動通訊服務合約相關之收益 2.10 億港元(2024 年：2.09 億港元)，已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並無確認於先前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所得的收益(2024 年：無)。

27 租賃負債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即期	269	333
非即期	132	130
	401	463

(a) 租賃負債之變動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463	482
添置	351	379
利息增加	19	20
租賃負債付款額(包括利息) ⁽ⁱ⁾	(423)	(418)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 32(c))	(9)	-
於12月31日	401	463

(i) 付款額包括已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計入「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 4.04 億港元(2024 年：3.98 億港元)及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計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 1,900 萬港元(2024 年：2,000 萬港元)。

(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700 萬港元(2024 年：3,100 萬港元)。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1,696	1,843
資產報廢責任 ^(b)	261	271
長期服務金負債	6	4
	1,963	2,118

(a) 牌照費負債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195	19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831	810
五年以上	1,113	1,328
	2,139	2,329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250)	(298)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	1,889	2,031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5)	193	188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770	751
五年以上	926	1,092
	1,696	1,843
牌照費負債總額	1,889	2,031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b) 資產報廢責任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71	265
添置	6	4
利息增加	2	2
使用	(1)	-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32(c))	(17)	-
於12月31日	261	271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物業、設施及設備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29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2024年：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4,819,096,208	1,205

30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ⁱ⁾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185	(2,483)	241	(290)	8,653
年度溢利	-	6	-	-	6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附註35(a))	-	-	30	-	30
已付股息	-	(361)	-	-	(3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85	(2,838)	271	(290)	8,328
於2025年1月1日	11,185	(2,838)	271	(290)	8,328
年度虧損	-	(25)	-	-	(25)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附註35(a))	-	-	2	-	2
已付股息	-	(361)	-	-	(361)
於2025年12月31日	11,185	(3,224)	273	(290)	7,944

(i) 於過往年度，集團購入非控股股東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其他儲備主要指集團就購入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該等附屬公司按比例應佔資產淨額的賬面值之差額。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	50	8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170)	(194)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9	83
- 折舊及攤銷	1,484	1,491
-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資本化	(149)	(142)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	4
-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4	2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	127
- 存貨減少/(增加)	111	(6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牌照費負債減少	(159)	(277)
- 退休金資產減少	-	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240	1,115

投資活動之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現金交易包括(i)網絡使用費應付款項予合營企業的9,300萬港元(2024年：1.01億港元)及(ii)向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的1,000萬港元(2024年：1,300萬港元)(透過抵銷向合營企業之貸款以作結算)。

3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及已終止業務

於2025年12月，董事會批准集團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該買賣協議其後於2026年1月12日以代價1.10億港元訂立，並於同一日完成該項出售，產生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約200萬港元。因此，澳門流動通訊業務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為已終止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由於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低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已終止業務			
收益		128	139
出售貨品成本		(2)	(3)
僱員成本		(24)	(23)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5)	(4)
折舊及攤銷		(32)	(36)
其他營業支出 ⁽ⁱ⁾		(108)	(98)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3)	(25)
稅項	10	-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43)	(25)

(i) 包括互連費、漫遊成本及其他網絡營運成本。

3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及已終止業務(續)

(b)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	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	(9)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4)	(6)

(c)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如下：

	附註	2025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3	151
使用權資產	16	10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遞延稅項資產	20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存貨		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99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
合約負債		8
租賃負債	27(a)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b)	17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13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86

33 或有負債

於12月31日，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452	484
財務擔保	1,067	1,281
其他	5	4
	1,524	1,769

或有負債主要包括向通訊局提供之履約擔保及財務擔保。集團須向通訊局提交履約保證金，以保證(i)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規定及(ii)就集團選擇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之頻譜而言，於整個指配期內時刻維持支付其後五年應付的頻譜使用費或指配期剩餘期間(倘指配期不足五年)應付的頻譜使用費。

34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132	129
電訊牌照 ^(a)	617	617
	749	746

- (a) 於2024年，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成功投得(i)9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及(ii)2.3吉赫頻段之20兆赫頻譜(統稱「2024年所投頻譜」)，使用期為十五年(900兆赫頻段由2026年6月開始，而2.3吉赫頻段由2027年3月開始)，頻譜使用費總額為6.17億港元。2024年所投頻譜之頻譜使用費須(i)以一筆過款項形式全數預先支付(900兆赫頻段於2026年4月前支付，而2.3吉赫頻段於2027年1月前支付)；或(ii)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首期金額相等於一筆過款項除以15，其後每期金額相等於上一期的應付頻譜使用費增加2.5%。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就2024年所投頻譜之頻譜使用費總額6.17億港元出具以通訊局為受益人之備用信用證。

35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2024年：相同)。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186)	(166)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263	24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資產(附註19)	77	75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計劃之變動如下：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 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166)	241	7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附註7)：			
- 現行服務成本	(15)	-	(15)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5)	7	2
	(20)	7	(1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之收益，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款項	-	7	7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6)	-	(6)
- 經驗收益	1	-	1
	(5)	7	2
供款：			
- 僱主	-	13	13
實際已付福利	10	(10)	-
轉撥淨額	(5)	5	-
於2025年12月31日	(186)	263	77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 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7)	213	46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附註7)：			
- 現行服務成本	(15)	-	(15)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5)	7	2
	(20)	7	(1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之收益，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款項	-	31	31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3)	-	(3)
- 經驗收益	2	-	2
	(1)	31	30
供款：			
- 僱主	-	12	12
實際已付福利	23	(23)	-
轉撥淨額	(1)	1	-
於2024年12月31日	(166)	241	75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方面：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股本工具	149	159
債務工具	102	46
其他資產	12	36
	263	241

主要精算假設及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2025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 上升0.25% 對界定福利責任 之影響	倘利率 下降0.25% 對界定福利責任 之影響
貼現率	2.4% - 2.5%	-1.4%	+1.4%
未來薪酬增長率	3.5%	+0.3%	-0.3%

	2024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 上升0.25% 對界定福利責任 之影響	倘利率 下降0.25% 對界定福利責任 之影響
貼現率	3.1%	-1.5%	+1.5%
未來薪酬增長率	3.5%	+0.3%	-0.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有所變動，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且部份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已採用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時所用的相同方法(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於報告期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假設的方法及種類與上個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2025年	2024年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	5年	6年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為1,500萬港元。

沒收之供款合共200萬港元(2024年：40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之50萬港元(2024年：少量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會否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退休金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退休金利益(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1994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69%。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5%，薪金增幅為每年3.5%及計入結餘之利息每年為6%計算。該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退休福利部總監田吉安(精算師學會會士)及顧問李偉濤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於2025年12月31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代理操作及管理。少量沒收之供款(2024年：3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之供款(2024年：無)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36 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長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董事認為長和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7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 (1) 長和集團 — 長和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2) 集團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概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年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長和集團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23	25
銷售固網電訊服務	6	1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2	3
購買電訊服務	(11)	(7)
購買電訊產品	(1)	(3)
購買非電訊產品	(4)	(8)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4)	(4)
代理商服務開支	(41)	(50)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2)	(2)
購買文儀用品	(12)	(11)
廣告及宣傳費	(5)	(4)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7)	(10)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20)	(19)
企業擔保費用	(8)	(8)
購買使用權資產	(5)	(2)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2)	(1)
集團之合營企業		
利息收入	10	13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1	1
購買電訊服務	(102)	(106)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3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計 ^(a)	5,577	5,57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b)	3,647	3,9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24	9,54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c)	261	2,634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c)	3,153	511
其他流動資產	36	1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d)	-	1
流動資產總額	3,450	3,1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	8
流動負債總額	7	8
資產淨額	12,667	12,7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9)	1,205	1,205
儲備 ^(e)	11,462	11,499
權益總額	12,667	12,704

董事
呂博聞

董事
何偉榮

3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 (a)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第235頁。
-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預期毋須於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除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0.8%(2024年：相同)計息之結餘2.35億港元(2024年：5.60億港元)外，餘下結餘34.12億港元(2024年：34.12億港元)為免息。
- (c) 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每年3.98%(2024年：4.61%)。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185	492	11,677
年度溢利	-	183	183
已付股息	-	(361)	(3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85	314	11,499
於2025年1月1日	11,185	314	11,499
年度溢利	-	324	324
已付股息	-	(361)	(361)
於2025年12月31日	11,185	277	11,46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114.62億港元(2024年：114.99億港元)。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6年1月12日，集團已完成出售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32)。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